



74
6313
1



74
6313
-7

明 治 十 年 四 月 新 刊

門 7
6313

蘆野徳林撰

無刑録

元老院蔵版



476

刊新月四年十治期

蘆野德林撰

無刑錄

元老院藏版



無刑錄序
余之在大審院判事。縣信緝自宮城上
等裁判所寄書曰。得舊仙臺藩士蘆東
山無刑錄。蓋寶曆年間。東山幽囚中所
著者。支那歷代律例之沿革。與當世顯
官達士用刑之判論奏劄。蒐羅弗遺。體
例完具。可以供執法者之用。子請而刻

之於院中乎。吾當郵致其書。回顧二十餘季前。余方講習支那律書。讀齋藤馨所撰蘆東山傳。知有此書。求之仙臺藩學。及其藩藏書家。時私著律令之書。幕府概禁之。故秘而不出。以不得見為憾焉。及得信緝書。喜而不自禁。欲急遽為答。未果而余遷職元老院。信緝則轉任

大審院。各以事繁不相見者數月。適本院幹吏陸奧宗光河野敏鑑。出一書示余曰。此書果可用。則刊之於官。以公於世。如何。把而覽之。則無刑錄也。問其所由來。則信緝携而歸者。余之望慕久而不得見者。一朝而得寓目。實信緝之賜。其喜幸果為何如。而兩幹事又欲刊而

公之。世之執法者之喜幸。又将何如哉。抑支那收錄歷代律例用刑之沿革論議者。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內刑考。採摭宏富。典核精密。為大備矣。而論者曰。卷帙浩繁。未免取彼失此。况斷自趙宋嘉定以前。寶慶以後則缺而不錄。至明王圻續而補之。歷世始備。然論者曰。王書

體例糅雜。顛舛叢出。終屬一部疎陋著作。而不能為馬氏之續。明邱濬學問該博。尤熟於明代掌故。其所著大學衍義補。慎刑憲篇。可以接踵馬書。然論者曰。明代律例詳載之。其他則止採于通考。不的照於原書。故事或不能無差謬。則亦未可謂完全之書也。東山此書。採收

博而精密而不冗。而各條案語亦能貫穿和漢古今。折衷至當。可以補馬邱二書之所不及。而其益於本邦執法者。較於二書更切實矣。東山氏蘆野名德林。東山別號也。當時以號配氏。稱蘆東山先生。在幽囚二十四年。遂能成此書云。其為人平生行事。則詳于齋藤馨所撰

傳。及先哲叢談後編。故不復言。

明治十年八月

議官從四位水本成美撰



澀澤宣三書

成美

東山別籍宜於甲午本為美對
題堂十羊公月十四年
對入去昔業信於縣姑不野言



無刑錄目錄卷

第一卷

刑本上

第二卷

刑本下

第三卷

刑官上

第四卷

刑官下

第五卷

刑法上

第六卷



刑法下

第七卷

刑具

第八卷

流贖

第九卷

赦宥

第十卷

聽斷

第十一卷

詳讞

第十二卷

議刑

第十三卷

和難上

第十四卷

和難下

第十五卷

伸理

第十六卷

感召

第十七卷

欽恤

第十八卷

無刑錄序解

此書初ハ明ノ吳訥ノ祥刑要覽ノ名ヲ用テ祥刑要覽ト號ス。後ニ改テ無刑錄ト云フ。祥刑ハ二字ハ周ノ穆王ノ始テ云ヒ出サレタル屬字ナリ。無刑ハ二字ハ虞帝ノ語ニ出タリ。穆王ノ辭ヲ用テ名トスルヨリハ萬世ノ大經大法トナスヘキ虞帝ノ辭ヲ用テ名トスルコト。此書ヲ編集スル本意ニカナフ。又戴禮主言篇孔子ノ語ニ四海之内無刑民ト云ヒ。又無刑而民不違ト云ヒ。又盛德篇ニ小民無刑而治ト云ヒ。又家語ニ無刑而民不亂ト云ヒ。又淮南子ニ制刑而無刑ト云ヒ。又管子ニ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トイヘル類。皆虞帝ノ辭ニ本ツキ。凡ソ帝王ノ刑法ヲ設ル無刑ヲ以テ本意トナスコト明ナリ。明朝ノ刑部尚書周期雍字ハ汝和ソノ役所ヲ期無軒ト

號シテ自ラ倣メ。期于無刑ノ一句ヲ以テ。刑官至極ノ心得ト
 ナス。甚殊勝ナルコトニテ。其大本ヲ得タル者ト謂フヘシ。今
 予カ此書ヲ編集スルモ。人君宰相司政典獄。皆ソノ本意ヲヨ
 ク心得テ。無刑ヲ期スルヤウニセンコトヲ欲スルヨリ外ナ
 シ。故ニ其書名ヲ改テ無刑錄ト號ス。ソノ書ヲ見サル前。只ソ
 ノ無刑ト云フ書名ヲ聞クハカリニテモ。其本意明白ナリ。昔
 シ元ノ王與カ宋惠父ノアム所ノ洗冤錄。趙逸齋ノアム所ノ
 平冤錄ヲ取テ。別ニアミ直シ。ソノ書名ヲ無冤錄ト改メ名ツ
 クル意ニ同シ。洗冤平冤トイヘハ。イマタ冤アルコトヲ免レ
 ス。漢ノ張釋之傳ニ天下無冤民ト云フ語ヲ取テ。無冤錄ト名
 ツクレハ。刑官タル者ノ本意別シテ明白ナリ。吳氏カ祥刑要
 覽ハ。ソノアミヤウ粗略ナルコト多シ。コノ無刑錄ハ。經傳史

集ノ内。刑政ノコトニ係ル精要ノ格言事實ヲ取集テ。十四篇
 トナシ。祥刑要覽ト別段ナルアミ様ナリ。丘氏カ大學衍義ノ
 内。慎刑憲ト云フ門ヲ立テ。刑法ノ事ヲアツメタレトモ。多ク
 ハ馬氏カ文獻通考ニ依リ從テ。ソノ本書ヲ考ヘス。相違ナル
 コトアリ。ソノ編集ノ次第本末モ備ラサルコトアリ。予カ無
 刑錄ハ。朱子延和殿奏劄ノ内ニ。古今賢哲ノ議論。教化刑罰ニ
 及ヘル精要ノ語ヲ集テ。刑官ニ授ケ。上ノ無刑ヲ期シ玉フ本
 意ニ仰稱セシコトヲ欲スト云フ朱子ノ志ヲ繼キ。老味愚陋
 ヲ顧リミス。コノ一書ヲ編集スルナリ。ソノ詳ナル品々ハ。コ
 ノ書各條ノ下ニ附録スル愚按ノ論ヲ見テ知ルヘシ。
 ○十四篇トモニソノ篇ノ初二。小序ヲノセテ。篇中ノ主意ヲ
 知ラシムルヤウニスルナリ。詩經書經ノ小序アル例ニテ。司

馬氏カ史記ノ自叙傳。班氏カ漢書ノ自叙傳ニノセオク紀傳表志等ノ小序。又揚氏カ法言每篇ノ初。小序アルト同シ。朱子ノ小學ニモ小序アリ。ソノ外古人ノ編書史傳ソノ例多シ。韻語ヲ用ルモアリ。散文ヲ用ルモアリ。此書ノ小序ハ。十四篇トモニ皆韻語ヲ用テ。四言一句トナシ。句ヲ隔テ、韻語ヲ押シ。覺エヤスク通シヤスキ様ニスルナリ。班氏カ自叙傳ノ内。漢書ノ小序ト同シ。

○放勳重華ハ。堯舜ノ功德ヲ稱スル尚書史臣ノ讚詞ナリ。後世ソノ讚詞ヲ取テ。堯ヲ放勳ト稱シ。舜ヲ重華ト稱ス。戴禮五帝德ノ内ニ。孔子ノ語ヲノセ。放勳ヲ以テ堯ノ稱號トナシ。重華ヲ以テ舜ノ稱號トナス。孟子モ堯ノ語ヲ引テ放勳曰ト稱ス。司馬遷カ史記ニ。放勳重華ヲ以テ堯舜ノ名トナス。丘光庭

カ兼明書ニ。放勳重華ハ堯舜ノ名ニ非ル論アリ。○堯典ニノスル刑法ハ。舜ノ攝政シ玉フ時ニテ。堯ノ命ヨリ出ツ。故ニ象刑ヲ以テ。唐虞ノ定法トナシ。揚雄カ廷尉箴ニモ。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ト云ヘリ。欽明ノ二字ハ。尚書堯ノ徳ヲ稱スル肝要至極ノ文字ナリ。如日如天ハ。五帝德ニ帝堯ヲ稱シテ。其仁如天。就之如日トイヘル辭ニ本ツク。濬哲ノ二字ハ。益ノ舜ヲ稱スル辭ニテ。大禹謨ニ出ツ。申命ハ堯ノ時。皋陶ヲ以テ刑官トナシ。舜モ亦重テ皋陶ニ命シ。刑法ヲ任セラレタルユエ。申命ト云フ。コノ二字モ尚書ニ出ツ。庭堅ハ皋陶ナリ。左傳ニ見エタリ。史記ノ正義ニ。皋陶字庭堅トアリ。輔德助教ハ。班固カ自叙傳ノ内。刑法志ノ小序ニ。威實輔德刑亦助教ト云フニ本ツク。天民是全ハ。揚雄カ廷尉箴ニ出ツ。孟子ノ有

天民者ト云フ天民ト同シカラス。王制ニ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ト云フ天民ト同シ。天下ノ人民ミナ天ノ生スル所ユエ。天ヘカケテ天民ト云フ。民ヲ重シシテ稱スル詞ナリ王道平々ハ。洪範ニ出ツ。百世炳焉ハ。班固カ兩都賦ノ序ニ。炳焉與三代同風ト云フ炳焉ト同シ。漢唐宋明二千載間ハ。大數ヲアケテ云フ。世史類編ノ脩短記ニ。秦ヨリ明ノ萬曆甲午ノ歲マテ千八百四十二年トアリ。漢祖元年ヨリ。明ノ萬曆甲午以後マテハ。大數二千年ニ近シ。故ニ二千載間ト云フ。英主ハ漢ノ高祖孝文孝宣光武。唐ノ太宗。宋ノ太祖太宗。明ノ太祖仁宗ナトヲサス。顯相ハ漢ノ蕭何曹參諸葛亮。唐ノ魏徵。宋ノ呂蒙正司馬光ナトヲサス。鉅儒ハ漢ノ董仲舒。宋ノ周程張朱。明ノ挂彦良ナトヲサス。名臣ハ漢ノ賈誼卓茂。唐ノ李絳。明ノ劉基

ナトヲサス。皆刑本一篇ノ中ニノスル君臣ヲサシテ稱スル詞ナリ。刑義ト云フハ。禮記ノ祭義祭法ソノワケアルカ如ク。刑法ヲ制スル本意本義ヲ主トシテ刑義ト云フ。尋本綜末ハ。晉ノ楊又カ刑禮論ニ尋本以綜末トアリ。刑法ヲ設ル本義ヲ極メ尋本。ソノ本義ニカナフ末説マテヲ會メ綜ルヲ云フ。立刑本第一ト云フ一句ハ。序辭本文ノ外ニカキ添ル古來小序ノ通例ナリ。刑本ノ二字ハ。漢書刑法志ニ刑本不正ト云ヒ。又凡制刑之本ト云フ刑本ノ字ヲ取テ。コノ篇ノ名トナシ十四篇ノ根本大綱トナル。經史子集諸書ノ要言ヲ載ルユエ。刑本ト號ス。刑ノ本ト云フ意ニテ。刑ヲ本トナス意ニ非ス。サテコノ篇ハカリ立刑本ト立ノ字ヲ用ルモ。コノ一篇ヲ以テコノ一書ノ首トナシ。ソノ根本ヲ立テ定ムルユエ。本ノ字ニ相應

スル文字ヲ用テ立ト云フ。コノ外ノ十三篇。或ハ述ト云ヒ。或ハ撰ト云ヒ。或ハ論ト云フ。皆異義ナキ相應ノ詞ナリ。

○堯ノ欽明ハ。即欽恤明允ヲ以テ。刑義ノ根本ヲ示シ玉フ舜ノ意ト同ク。至極ノ文字ナリ。帝堯コノ欽明ノ德アリテ。ソノ明ナルコト日ノ如ク。ソノ大ナルコト天ノ如クナルユエ。ヨク象刑ヲ施シ。皋陶ヲ用テ。無刑ノ治ヲ成シ玉フ。大舜モ即帝堯ト同德ニテ。ソノ光華帝堯ト合一ナルユエ。史官コレヲ讚レテ重華ト云ヒ。後人ソノ讚詞ヲ用テ舜ノ稱號トナス。濬哲ト云フモ。即欽明ノ德ニテ。堯舜トモニ乃聖乃神。二聖相繼テ。ヨク皋陶ヲ用テ。象刑ヲ定メテ。天下ニ昭示シ。五刑ニ流刑官刑教刑贖刑ノ四ヲ合セテ。唐虞ノ九刑トモ云フ。コノ刑法ヲ皋陶ニ申命レテ。ソノ德教ヲ補助シ。天下ノ生民ヲ全クスル

道トナシ玉フ。德教ハ即欽明濬哲ノ德ヨリ出ル禮樂ノ教ナリ。刑罰ハソノ德教ヲ助ル為ニ設ルコト。刑罰ノ本意ニテ。大切至極ノ心得ナリ。コノ心得ヲ以テ。刑罰ヲ行ヘハ。天ノ生々スル萬民。ミナソノ德教ニ化シ。刑罰ニ陷ル者無ク。ソノ生ヲ全クスルユエ。刑罰ヲ制スル本意ニカナヒ。イハユル無刑ノ治ヲ成就スヘシ。廷尉箴ニ。唐虞象刑。天民是全ト云フモ。即コノ謂ナリ。三代損益アリトイヘトモ。ミナ唐虞ノ大法ニ因リ。刑罰ヲ以テ。ソノ德教ヲ助ルユエ。ヨク王道ヲ行ヒテ。蕩々平平タリ。周室已ニ衰ヘテ。王道行ハレス。是ニ於テ天ヨリ生民ノ為ニ孔孟ヲ生シテ。唐虞三代ノ大法ヲ傳ヘ述シメシ故。百世ノ末マテ。ソノ道炳焉トシテ明ナルコト日星ノ如ク。漢唐宋明二千載ノ間。英主顯相鉅儒名臣。刑義ヲ論スル者モ。皆ソ

ノ道ヲ以テ本トナサ、ルコトナシ。今ソノ言論ヲ集メ合セ
テコノ篇ヲ成シ。上卷下卷ヲ分チテ。周以前ハ上卷。漢以後ハ
下卷トナシ。各條ノ下ニ。予カ聞ク所ノ説ヲ雜ヘ記ス。凡ソコ
ノ篇上卷下卷ニノスル所。ミナ刑政ノ本義ヲ尋究シ。ソノ本
義ニカナフ末説ヲモ綜彙シ。愚意ノ及ハサル所ハ。後世賢者
ノ訂正スルヲ待ツノミ。

○コノ上篇ノ末ニ荀况カ語ヲノセテ。ソノ學術ノ非ヲ論ス
ル方正學ノ説ヲ附録シ。愚按ノ内ニ。鳩巢先生ノ論。山崎先生
性論明備録ノ事ヲノスルハ。一向取り合ハヌコトノヤウナ
レトモ。凡ソ天下ノ事。ワカ心ニ具フル性命ノ理ニ明ナラス
シテ。斷制裁割スヘキ様ナシ。況ヤ人ノ性命ヲツカサトル君
トナリ。ソノ君ノ宰相理官トナリ。政刑ノ任アル者。尚更性命
ヘキコトニアラス。

ノ吟味。大切至極ナル品々。云フニモ及ハサルコトナリ。吾黨
ノ士。コノ書ヲミル者。余カ老味愚陋ノ妄論ナリトテ。輕忽ス
ヘキコトニアラス。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蘆東山傳

善平酷孫公曰孫吳宜如書竹堂齋藤馨

蘆東山本姓岩淵氏其先居武藏岩淵因氏焉後太郎左衛門仕
與之葛西氏天正中葛西氏國除太郎奉其遺孽移居野州蘆野
因氏蘆野其後流離住與之東山澀民村及越後者養佐藤茂左
衛門子為嗣亦稱茂左衛門胤廣家愈貧業農生作左衛門榮胤
雞髮號白榮白榮生卯左衛門德芳號一桂一桂娶須藤氏生四
子長作兵衛襲家次即東山東山幼穎悟好讀稗史白榮奇之七
歲就僧定山受句讀九歲從僧素忠受經旁及醫術兵法素忠播
州明石
人素稱挑井采女為山鹿素行門人白榮嘗過山中見一僧張紙
帳而卧帳上題詩筆勢飛動問之則素忠也白榮以為異人攜歸
置諸榻水庵寶永庚寅東山年甫十五六月始遊仙臺府以富商
為東山師
久四郎為主從處士吉田需軒學需軒愛其才將使其遊學江戶
而久四供資焉白榮不聽曰汝在府待二十歲然後西遊可也於

是東山就大島佐藤諸子相切劘。又從江志彥摠學天文曆術。十一月見藩老田村圖書講學庸二書。圖書遂薦之藩。賜學費。使就儒臣田邊整齋學。享保丙申。東山年二十一。從白榮之言遊京師。為淺井義齋門人。義齋沒。又學於三宅尚齋。己亥與辛島義先約遊長崎。義先善易。因筮之曰。不若速歸之愈也。適報白榮有病。即治裝歸至府。肯山公命說經。事畢歸家。亡幾白榮沒。辛丑三月。擢為儒員。從獅山公往江戶。七月。公女弟和姬夢見顏淵。乃有所感。使東山講大學。垂簾聽之。公亦臨焉。東山議論明暢。公及和姬動容嘆賞。賜物若干。東山遂就木村久馬上其大學說。又謂曰。社倉義穀及救荒諸政。皆治國之要。不可不及。今議定之也。反復論之。更上七諫。以太論時務。公嘗命書于其前。親自磨墨展紙以請。東山援筆大書。字稍斜。公曰。斜矣。宜改書之。東山正色對曰。臣書雖

斜。亦不失為字也。國政不直。必失政體。何不改之。侍臣皆為之汗下。初東山在京。與桑名松雲論當世人物。謂經術文章當以室鳩巢為第一。於是執謁鳩巢就受業。鳩巢亦稱其才學。託以其子。且曰。皇國律令之書。殘闕不存。我嘗欲采漢土諸儒論及刑律者。輯為一書。今老矣。無能為也。子繼而成之。東山遂以此自任。更有校正程朱諸書之志。將請暇留居江戶。會有命撰次念西公以下世紀。歸府。與諸儒定議。撰成上之。尋命撰念西公以前事。乙卯。東山請建國學。蓋本藩未始有學。東山屢請之不允。是時有鈴木八郎左衛門者。欲出金二萬兩供經營之費。分其餘稱貸倍息。以養生徒。東山為復請之。不聽。或曰。就田邊氏請之可也。因從其言。亦不報。而藩別給費建之。規模綦小。東山意不平。稱疾不出。既而出就學。講其所自製學舍記。聽者衆多。舍不能容。居一年。乃與有司爭。

講席遂上疏論之。初草疏也。筮而決之。辭曰。維元文三年戊午三月。蘆德林稽首再拜謹焚香端策。以欲再議學館講座事。未知可否。爰質所疑。德林嘗請建義學。論陳反復不報。今復論講座事。皆謂此書一達。必取重譴。宜隨衆需時而圖後功。亦君子處世之道也。德林以為凡論庠序之禮。是儒臣之常職。雖言極切直。亦何害之有。昔者宋人以講官立侍為尊君。而程正叔獨以殿上坐講為請。是可以見大賢講經之禮矣。豈自為尊大者也。朱夫子與宰相論事而不合。遂具狀辭官。又以書致其志曰。與其閔默冒受。寧以罪戾竄斥。為有榮耀也。是可以見君子守道之嚴矣。豈徒為亢激者也。德林夙荷明恩。得從諸儒之後。今又奉命教授諸生。而不守規矩。將唯從衆。則是詭隨之為。雖以成功。其見絕於仁人君子也。必矣。此其所以一意守庠序禮。不避違命之誅也。但老親行年七

十三。遠在故山。嬰末疾。若以抗議被臯。永不得相見。雖不違吾親平日之志。其重貽患也。亦不細矣。是以遷延回顧。不敢自決。恭惟四聖研精。六爻通情。泰筮有常。神靈示方。吾寧承親志。伏清白以成仁乎。將違親教。枉尺直尋。干進務入。以榮身乎。寧正言危身。以取義乎。將改錯追曲。以爭利乎。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惟汝有神。尚明告之。乃筮遇復之震。遂決意上疏。因被罪幽于石母田。長門采邑。宮崎吏曰。子奉命撰書。宜從幽所上之。東山曰。謫臣持藩籍。非宜也。既付門生。速見照收可耳。又曰。子苟所欲言。必言之。東山曰。事已至此。尚何言。但有二刀欲遺諸父及弟。何如。吏曰。可也。於是徑赴宮崎。啓篋見藩撰諸稿。曰。是不可私藏。悉燬之。後數歲有命許近筆硯。乃欲著刑律之書。請通使諸方。以得借書。又見允。初東山遊府。久四贈楚辭一部。至是自嘆曰。吾即今日之屈原也。彼所

贈蓋亦成讖矣。因沉潛讀之。欲作註釋。然竟不成。會藩世子加首服行赦。東山族屬上書請赦。以書法違例不納。東山有女。又上書請賜父赦。得著書卒業。亦不納。閱數年。寶曆癸酉。徹山公始賜赦。向者石母田氏徙邑高清水。東山亦從焉。至是放歸鄉里。翌歲又允赴府教育生徒。先是著刑律之書十八卷。既成。號無刑錄。又將有朱書校正之舉。明和丙戌。欲上書請攜二弟往江戶。與諸友校讎之。草書再三。議有所格而止。安永丙申六月二日沒。年八十一。葬舍後深蘆山。田邊良輔銘之。東山名德林。字世輔。一字仲垞。又茂仲。號玩易齋。又號梅隱。或貴明山下幽叟。通稱勝之助。又善之助。又孝七郎。晚稱東民。嘗寄書鳩巢。署名屢變。鳩巢嘆曰。彼非善終者矣。又在京。一日觀櫻於嵐山歸。尚齋曰。風日清美。毋乃遊客雜沓耶。東山曰。特觀櫻耳。不知其他。尚齋謂人曰。彼剛直過人。恐

不能自全。後皆如其言。

論者曰。東山抱報國之忠。而終於幽囚屈辱。宜乎其以屈原自比也。然其所著之書。援證宏博。議論精明。亦足以補律令之闕。而供國家刑獄之用矣。是乃幽辱其身。而其心則報國而有餘。視諸屈原既放之餘。一心沮喪。所著離騷。皆憂憤之言。則為何如哉。

此頁為書中正文，內容極其模糊，似有文字但難以辨認，可能因墨水或印刷原因。

無刑錄卷一

刑本上

日本仙培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放勳重華非名之說見五光庭兼明書今據五帝德及孟子因尚書贊辭以為其子耳五帝德曰帝堯曰放勳其仁如天就之如日○臯陶字庭堅見春秋傳○既固刑法志叙曰威實輔德刑亦助教○楊雄廷尉箴曰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楊又刑禮論云尋本以綜末按綜者總而挈之也

放勳欽明如日如天重華濬哲乃聖乃神爰制象刑申命庭堅輔德助教天民是全三代因之王道平平孔孟傳之百世炳焉漢唐宋明二千載間英主顯相鉅儒名臣言刑義者合為此篇上下分卷雜以所聞尋本綜末以俟後賢立刑本第一音神叶時連切平音毗連切間叶音堅臣叶時連切間叶無治切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也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也刑欽也哉欽哉惟刑之恤也也哉

朱子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

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是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怙終賊刑者。

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又曰。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宮大

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吏。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扑之。如侯明撻記之類。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夫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

之差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銜冤負痛。而為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為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魑魅。蓋

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還鄉復為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

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為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為流。為贖。為鞭。為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為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為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

丘氏濬曰。舜典此章。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以下七句。凡二十八字。萬世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二句。凡九字。萬世聖人恤刑之

常心聖賢之經典。其論刑者。千言萬語。不出乎此。帝王之治法。其制刑者。千條萬貫。亦不外乎此。後世帝王所當準則。而體法焉者也。

德林按。三皇五帝之記尚矣。軒黃以前。刑名不可得而替。但制刑之本。乃百聖一心。萬古不可易者。虞書所載是已。孔子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也。今攷虞書。舜攝位之初。先齊七政。祀群神。舉行朝覲巡守之禮。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然後申明刑法。以布告天下。則禮刑之分。自有次第。而不可亂也。蓋禮者所以立德。刑者所以弼教。二者不可偏廢。而為治之序。則以禮為先。以刑為後。後之欲詳刑

做史記三代世表之文法

出禮記

義者。宜先讀是。編識其梗槩。然後熟讀全經。而求其歸趣焉。則庶乎其有以得聖人之心矣。若喜簡厭煩。謂聖人制刑之要。悉備於此。而不究其本末。則非今日所以纂輯此書之意也。覽者其思之。

帝曰。皋陶。蠻夷猾亂。夏寇劫人。賊殺人。姦在外。宄在內。汝作士理刑官也。五刑有服屬也。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惟明克能允信也。朱子曰。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

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孔氏以為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大槩當略近之。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丘氏濬曰。惟明則情偽畢知。克允則輕重適當。非明不足以盡人情。不允不足以當人罪。帝舜告皋陶而戒之。以惟明克允。謂之惟者。此外別無他術。謂之克者。如此然後能信。

德林按。舜先命棄播穀以養民之身。次命契敷教以善民之心。而後命皋陶理刑以禁民之彞。又申之以明允之戒。足以見帝王之治必有次

亦序。而用刑之間。深致欽恤之意矣。真氏以為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此大說甚確。若論其極。則百聖傳心之要。亦不外乎此。而欽明二字。最其要者也。蓋一而不移。謂之欽。精而不雜。謂之明。欽則能存本心之德。而天下靡不歸仁矣。明則能裁萬事之宜。而天下靡不服義矣。是乃仁之至。義之盡。而無所偏倚。無過不及者。此謂允。執厥中。由此觀之。欽恤明允。不可止以為用刑之戒而已也。審矣。此又覽茲編者所當深留心焉。

○大禹謨曰。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政也。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

刑民協也合于中時乃功懋也勉哉

朱子曰。聖人之治。以德為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為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又曰。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耻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

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聖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曰。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而刑初非可廢。

丘氏濬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此萬古聖人制刑之本意也。可見刑之制。非專用之以治人罪。蓋恐世之人不能循。夫五倫之教。故制刑以輔弼之。使其為子皆孝。為臣皆忠。為兄弟皆友。居上者則必慈。與人者則必信。夫必守義。婦必守禮。有一不然。則入於法。而刑辟之所必加也。天下之人有見於此。其資質之美者。有所畏而一於為善。氣稟之偏

者有所懲而不敢為惡則彞倫為之益叙而刑罰
可以不用矣。

德林按契敷五教以導之臯陶明五刑以督之
皆所以正人倫整風俗歸于中道也二臣之功
可謂偉矣而舜特美臯陶而不及於契何也臯
陶之於刑也體欽恤之心盡明允之道種德弼
教刑竟無所用矣是以其功隱然而莫見有為
之迹焉與契之功顯然在于天下耳目者異也
且夫契之所教皆其可化者至於下愚之不移
亦未如之何已臯陶明刑以示之即四方風動
雖下愚之人亦慄慄乎革心從教得以全其身
焉是契之教之所不及而臯陶乃能為之也其

名臣奏議五十
七宋光宗時陳
亮對策論臯陶
之功隱然而不
可誣也甚詳○
陳氏曰臯陶使
天下之民鼓舞
動盪於德教中
而莫見其有為
之迹

臯陶至教也大
全呂氏說

休孰加焉先儒稱之曰臯陶之刑非徒刑乃德
教也夫德教本也刑罰末也外本內末而能為
治者未之有也是以虞廷君臣用刑之道以德
教為主而期于無刑如此後之為君臣者盍亦
反其本耶

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
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
惟重與其殺不辜也寧失不經也也常好生之德洽于民
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朱子曰簡者不煩之謂上煩密則下無所容御急
促則衆擾亂嗣世皆謂子孫然嗣親而世疏也父
子罪不相及而賞則遠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

短如此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所謂告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疑則常屈法以伸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

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法之外及其流行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於民心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又曰觀臯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為輕刑以誘之使得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

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其冤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眾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真氏德秀曰舜之德雖覆載無以加而臯陶但以罔愆言之蓋必如是僅可謂之無過爾然則德未至於舜者其可自滿乎其相贊稱之中未嘗無勉勵之意此所以為舜之君臣也

丘氏濬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帝舜所以為舜也蓋天地生人而人得以為生是人之生也莫不皆欲其生然彼知己之欲生而不知人之亦莫不欲其生也是以相爭相奪以至於相殺以失其生之理人君為生人之主體天地之大德為生靈

之父母於凡天下之人無不欲其生於凡有生者苟可以為其養生之具者無不為之處置營謀俾之相安相樂以全其生生之天苟於其中有自戕其生而逆其生生之理者則必為之除去此所以有刑法之制焉所以然者無非欲全民之生而已聖人欲全民之生如此一言以蔽之曰好生吁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謂也

德林按舜以無刑為臯陶之功而臯陶不敢當其美乃原其所以無刑本於帝好生之德如此亦可見其君臣更相獎勵以盡欽恤之心焉罔愆以用言無過不及之義好生以體言不忍於

中時行曰罔愆謂盡善盡美無過不及自臨下至不經皆詳罔

怒之實也

宋衛涇疏曰深仁厚澤滲漉四海漢班固賦曰膏澤洽於黎庶

人之心。中間九句。乃罔愆之實。好生之德。而簡寬二字。就臨御而言。則最其要者。下文七者。皆從簡寬來。蓋恭己而無欲。則行所無事。之謂簡。撫衆而無私。則無所不容。之謂寬。所以能盡欽恤之心。而無煩急之愆。深仁厚澤。洽於黎庶。與天地同其德也。後世以苟且麤略。為簡。緩縱姑息。為寬。其終必至。以繁文峻法。為救弊之術。與舜之簡寬。相去奚翅天淵。此又為人君者所當深省也。

○臯陶謨曰天叙有典。勅也正我五典。五惇也厚哉。天秩有禮。自也用我五禮。有也作馬本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也顯也。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

事懋哉懋哉

蔡氏沈曰。叙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叙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之品。秩也。衷。降衷之衷。即所謂典禮也。典禮雖天所叙。秩然正之。使叙倫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故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彛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五服。五等之服。自九章以至一章。是也。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德林按。臯陶專司刑罰。而其安民之謨。以典禮

率典二字出西伯戡黎

服章先於用刑則其用刑也亦不過乎使人有所畏懼而率典守禮以成其德而已蓋遵乎典禮則有德矣必顯賞之悖乎典禮則有罪矣必誅罰之此皆天理之當然非人君所得而私矣故稱天以警之如此

○益稷曰帝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賜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蔡氏沈曰此慮庶頑讒說之不忠不直也讒說即舜所聖者時是也在此指忠直為言侯射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愚讒說與否也蓋射所以觀德頑車愚讒說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布乎動靜其

容體必不能比於禮其節奏必不能比於樂其中必不能多審如是則其為頑愚讒說也必矣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識志也錄其過惡以識于冊如周制鄉黨之官以時書民之孝悌睦嫻有學者也聖人不忍以頑愚讒說而遽棄之用此三者之教啓其憤發其悻使之遷善改過欲其並生於天地之間也工掌樂之官也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薦也聖人於庶頑讒說之人既有以啓發其憤悻遷善之心而又命掌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賜之以觀其改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以威之以見聖人之教無所不極其至必不得已焉而

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此即龍之所典而此命伯禹總之也

陳氏雅言曰聖人愛人之無已雖甚不忠不直者而不忍棄絕之聖人之心以天下未嘗無不可化之人而人未有終自絕於為善之理此聖世所以無不化之人而有比屋可封之俗也

德林按不教而殺謂之虐蓋雖教之而不盡其方則尚未免於為虐也聖人之於人雖頑嚚讒誣不忠不直甚可惡者不敢遽絕之射侯以觀其志撻書以愧其心時賜以試其言必使之悔必悟懲肅變頑讒而為忠直得與夫忠正直良者容並生于斯世而同被承庸之恩乃已教之之方

伊訓曰先王制官刑傲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

可謂盡矣夫教之如是而尚不改則為惡無極將傷害善類貽禍國家故用刑罰以嚴治之或逆諸四夷或寘之重典使不得終肆其惡矣蓋彼既自絕其生理雖殺之亦不為虐也然曰威之則尚且望其警懼而悛焉可見聖人好生不忍棄人之心也

○伊訓曰先王制官刑傲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也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也風化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也刑具也詳悉訓于蒙士

從諫出說命繩
愆出罔命傲于
有位欲其正君
于今日也訓于
蒙士欲其正君
于異日也申時
行說得之

蔡氏沈曰。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
巫覡然也。淫過而無度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
所惡。惡人之所好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風之目
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臣下
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童蒙始學之士。
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
德林按。自古承家治國。而克紹先烈者。罔不賴
臣下匡救之德。而喪家亡國者。亦鮮不由臣下
之不匡。故君以從諫為聖。臣以繩愆為忠。湯制
官刑。而傲于有位。訓于蒙士。是欲其正君于今
日。亦欲其正君于異日也。蓋非但以刑不匡之
臣而已。又以為傲訓之具。要使凡為君者。知不

可不從諫。為臣者。知不可不繩愆焉耳。其用心
也深矣。遠矣。

○多方曰。成湯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
勸。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
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孔氏安國曰。湯慎其施政於民。民乃勸善。其人雖
刑。亦用勸善言。政刑清。

蔡氏沈曰。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
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
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明德。則民愛慕之。謹
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
皆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

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罰有辟焉有宥焉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

陳氏雅言曰德者化民之本刑者輔治之具有商哲王不徒以刑用刑而以德用刑也慎厥麗者以仁之全體而言明德慎罰者以仁之大用而言人知明德之為仁而不知慎罰之防範人心者亦所以為仁也人知開釋無辜之為慎罰而不知殄戮多罪之懲創人心者尤所以止罰也有商以仁為家法於是深可見矣

德林按麗附也蓋古之刑書論民有罪過者而

附之于法曰麗

呂刑所謂獄之麗多方所謂民之麗周禮所謂麗萬民之罪皆是也孔氏蔡氏說恐非是慎厥麗乃勸謂謹麗民之罪而勸勉之厥民刑用勸謂民畏刑自勸刑字舊說近是蔡傳為儀刑之刑似亦失之愚謂明德慎罰所以克慎厥麗使民畏刑勸善也蓋不明德則不能慎罰不慎罰則非是明德必也明德慎罰審其麗法然後殄戮開釋罔不得中辟一人而千萬人懼宥一人而千萬人悅天下之人靡弗畏服感動勉于為善矣此之謂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此非獨商家法自堯舜至于文武皆以是為勸民之法也五勸字可玩與舉善而教不

能則勸同。民之蚩蚩。不克自勸。必待上勸之。而
知自勸焉。故下之自勸。乃上勸之也。

室先生云。武王踐阼。蓋逸書之文。戴氏有所受而記之耳。今欲載武王之言。宜先載師尚父告武王言。使知丹書敬義二字。為明德慎罰之本。得一作行。通鑑前編載此文。亦作得。

楊氏說見丹銘錄

○武王踐阼曰。王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得。可以為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王聞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為戒書。

○楊氏慎曰。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斐豹隸也。著于丹書。註。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近世魏律。緣坐沒配。為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鉛為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據此則丹書古人之法律書名也。蓋戒人之怠與欲。而勉以敬義。失敬義則入怠欲。而隸於刑矣。然以法律之書。而陳敬義之訓。先王以道治天下。而不恃乎法。其亦異乎鄭書晉鼎乎。

德林按。左傳所謂丹書。非法律之書。漢盛言為廷尉書罪。用丹筆。蓋其遺法也。周禮所謂書於丹圖。漢史所謂丹書鐵券。皆約誓之書也。據此師尚父所傳丹書。疑亦黃帝與宗室大臣國人相約之言。書於丹圖者也。今無所考。淮南子云。

黃帝時。洛出丹書。此因易大傳。洛出書之文。而傳會之。固不足信。揚氏說亦未必然。然其曰先王以道治天下。而不恃乎法者。則得師尚父戒武王之意矣。後世有天下者。惟知以法制民。而不知以道治之。雖有志於道者。亦不知以敬義自治也。烏得以治人焉。帝王明德慎罰。以治天下。而至于無刑之道。丹書敬義二字。盡之矣。敬者。畏而無失。萬善之本。怠者。放而不存。萬惡之原。義者。裁事而宜。天理之公。欲者。逐物而馳。人憚意之私。敬怠相反。義欲不並立矣。吉凶存亡之所由分也。孔子贊易於坤之六二。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蓋亦本諸此云。

○康誥曰。王若曰。孟侯。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朕其弟小子

封。康叔名。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陳氏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慕。感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於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於罰。德林按。明德慎罰。乃大學修己治人之道。而克之。則仁之至者。所謂止於至善也。蓋克明德。則能使人有所觀法。而勸于為善。仁之本也。克慎罰。則能使人有所畏服。而勸于改惡。仁之政也。此唐虞夏商成治之要。而文王所以造周亦無以加焉。故武王之戒康叔。特舉此而廣其意。諄

諄切切。無慮數百言。欲其敬守勉勵。以助王保民。與享天之休命也。凡有天下國家之責者。不可不熟復詳味而體究之。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也。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也。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蔡氏沈曰。此慎罰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故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

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丘氏濬曰。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

德林按。慎罰之道。在原其情之輕重。以定其罪之出入焉。其情重。則其罪雖小。不可不殺。其情輕。則其罪雖大。乃不可殺。但所謂不可不殺者。謂小罪中敗常越軌者。非謂凡有小罪而怙終者皆殺之。不典二字可見也。所謂不可殺者。謂大罪中無心過誤者。非謂凡有大罪而道極者皆免之。適爾二字可見也。此蓋舉權變之法。以包經常之法也。罪小情重者。在所必刑。則情重罪大者可知。罪大情輕者。在所必赦。則情輕罪

小者可知。但罪之大小。明白有證者。雖常人皆能辨之。情之輕重。隱微無跡者。非敬明之至。不能察之。何謂敬。盡心而無怠。是也。何謂明。精義而無私。是也。夫盡心而無怠。則小大之獄。必得其實。精義而無私。則一宥一辟。必不拘法。所以能定罪之出入。而無毫釐之或差也。此之謂慎罰。後之專務訊鞫。以求情款者。其可不深思而自反之哉。

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蔡氏沈曰。有叙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張氏曰。民勅懋而且和也。愚說與此同。

以逞。不亦難乎。勅。戒勅也。民其戒勅。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德林按。此言刑罰之用。循其倫序。則是法紀昭然而明。足以服民心也。宜斯民莫不互相勅懋。而至於和順矣。然民之蚩蚩。易於為惡。難於為善。為之父母者。見其為惡。須發哀痛之心。而懲治之。如去已疾。則其相戒勅益切。而不已焉。所以畢棄咎也。欲其為善。須盡撫教之道。而愛護之。如保赤子。則其相勉懋益深。而不怠焉。所以能康乂也。其畢棄咎而康乂。則和順之至也。夫若有疾。一時惻怛之仁。即惻隱之意。若保赤子。

朱子曰。若有疾。刑入如痛在已。

又同瘵之意

平常覆育之仁。即保民之道。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必有是德。而后得以成刑罰有叙之功矣。然則明罰之道。可不以德為本哉。愚說與蔡傳小異。覽者詳之。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下

又曰劓。劓。耳。人無或劓刑人。

蔡氏沈曰。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殺刑之大者。劓刑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丘氏濬曰。此可見刑無大小。皆上天所以討有罪者也。為人上者。苟以私意刑戮人。則非天討矣。一人殺。人有限。而下之人效之。其殺戮滋多。為人上

者。奈何不謹於刑戮。上拂天意。下失人心。皆自此始。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殺。享年所以不永。國祚所以不長。其以此夫。

德林按。凡刑罰無小大。皆有一定不易之理。理即天也。天可違乎。必有當刑殺之理。而刑殺之。必有當劓刑之理。而劓刑之。則是天刑殺之。天劓刑之也。已何與焉。故諭之曰。非汝刑人殺。人非汝劓刑人。若無當刑殺之理。而刑殺之。無當劓刑之理。而劓刑之。則是以已而刑殺之。以已而劓刑之也。其違乎天也甚矣。夫以天子而違乎天。則天罰殛之。以諸侯而違乎天。則天子罰殛之。安得擅殺戮之權焉。故誡之曰。無或刑人

殺人無或剗刑之為人上者有警於此則所以慎罰循理者自不容已矣武王之言可謂甚切矣哉

王曰汝陳時臬

法也為準限之意

事罰蔽

也斷也

殷彛用其義也

刑義殺勿庸以次

次舍之次猶言就

汝封乃汝盡遜

也順也

曰時

叙惟曰未有遜事

蔡氏沈曰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己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

康誥曰師殷罰有倫

乃怠惰之心起刑罰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德林按法令必有事目故曰臬事分為二者恐其非是陳臬事如大司寇布刑于邦國都鄙使民罪知所守也殷彛前代常法取其宜于今者而用其之亦師有倫之義也勿庸以次汝封即無或刑人殺人之意也夫陳臬事禁之於未然依殷彛斷之於已然刑殺當義而無一毫之私焉則法明罰正有以畏服乎民之心志矣豈復有不順於義而失叙焉者哉然而愈益警省不怠自視欲然以為未有遜事焉所以能盡慎罰之道而極明德之功也孔氏解之云君子將興自以為不足亦得其旨矣

康誥夾惟天夾
惟民蔡氏為我
明思之意恐非
是夾明者是天
是民所謂天聰
明自我民聰明
乃是夾字之義
陳氏說得之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
民不靜未戾也厥心迪屢未同夾惟天其罰殛我我
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
天

陳氏櫟曰我惟不可不監視古義即指文王明德
慎罰之義故告汝以德之說於罰之行之時蓋欲
以德行罰而非以罰行罰也今惟民不安靜未定
其心迪之雖屢而猶未同民之不靜未同天將不
罪民而罪導民者故夾明惟天其將罰殛我矣我
其不當怨也惟其罪不在大與多一毫不盡且為
有罪况曰其已上顯聞于天而欲逭天之罰殛可
乎此王責已以勵康叔也

德林按依勢作威而慢民者之謂自足修德慎
罰而畏天者之謂自責自足者惟知罪人而無
罪已之心矣國家之所由亡也自責者惟知罪
已而無罪人之心矣帝王之所由興也是故天
下之凶莫大於自足天下之吉莫大於自責吉
凶不僭其應如影響可不畏哉武王述文王德
以告康叔而戒其自足又自責以勵之如是極
其深切者正為此也夫天子為天下父母諸侯
為一國父母皆有保民之責者也苟欲保民而
不則文王欲則文王而不體武王畏天之心焉
安在能為民父母詩云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
四方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其斯之謂與

○召誥曰肆今也或云惟王成其疾敬德王其德之語辭未詳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王用乂民若也順有功

真氏德秀曰天命至公不可以求而得也曰祈者益一於用德乃不祈之所也

蔡氏沈曰刑者德之反疾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泛濫橫流失其性矣然壅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

德林按急於敬德古先哲王所以能誠小民而受天永命急於用刑後世暴主所以結怨于民

而自絕于天其明效大驗彰彰乎可鑒矣召公之戒成王惓惓反覆數百言述不可不敬德之由尤為深切而其要歸蓋不出乎是矣成王能受其言而為守文令主周家卜世八百餘年開古以來莫與比隆後之人臣進言於其君不可不以召公為師而人君受言於其臣亦不可不以成王為法也

○君陳曰王成曰君陳臣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蔡氏沈曰弘周公之丕訓欲其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為威倚法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己是

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厥中也。

德林按。依馮勢權。而專務威刑。倚靠文法。而恣行刻削者。其意不過要使人狗已欲焉耳。故雖賢若君陳者。治人之間。如或不免有毫髮私意焉。則安保其不至作威以削乎。此成王所以深致警也。含弘廣大。而能容物。所謂寬也。寬必得其止而不過焉。則無縱弛之弊。權常在乎上。足以御眾矣。奚用威刑為是之謂寬。而有制也。溫良平易。而能誠民。所謂和也。和必循其序。而不

苟焉。則無流蕩之弊。法自行于下。足以化俗矣。奚用刻削為是之謂從容以和也。蓋必寬和得中。如是。然後有以闡揚開拓。周公之大訓。以成其治矣。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爾訓。辟以止辟。乃辟。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蔡氏沈曰。此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為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其有不順于汝之政。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狃于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

也。

德林按。周公既沒。成王命君陳代治殷民。殷民被周公德而服王化。然頑梗之俗尚未盡變。繼而為治者。若微有自用之意。而不遵周公訓。則必將不免忿疾于頑。而有依勢倚法之害焉。故成王不求剛克之臣。而屬之孝恭之君陳。可謂得其人矣。然猶且慮其狗已也。戒之以威削。又慮其狗君也。勉之以惟秉厥中。古之帝王。以大公至正之心。任大公至正之臣。不以狗君為忠。如此。是以臣得克盡其道。一辟一宥。無不得中。遂以成寬仁和厚之治矣。成康之際。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賓服。刑措不用。四十

君陳和厥中之功。見康王之誥。

餘年。實由成王選用君陳。俾之上弘。周公丕訓。下成畢公。保登焉。其和厥中之功。信乎不可誣也。嗚呼盛哉。

○呂刑曰。王穆曰。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棗彛蔡氏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德林按。此穆王稱有虞君臣以德化民之功。以

罰一而正百殺
一而慎萬出塩
鐵論

明用刑之義曰德曰中乃呂刑一篇之綱領也。蓋刑之本必主於德而刑之用必合於中刑合於中則罰一而正百殺一而慎萬所以能輔民性使同歸于惟德之勤焉。皋陶明象刑以教祇德是也。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與威通勿畏雖休也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洪範一曰剛克二曰柔克三曰正直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氏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

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德林按五刑者天命自然之法所以整肅亂民天使人君不得已暫爾用之以刑一人懲萬民而皆得全其生焉而已且夫非終而宥之惟終而辟之皆人之所自取天與君何嘗容心於其間凡執法者必當敬而迓天之命以奉承乎人君順天之心借如君以其私而曰辟曰宥必固執公議而不徇焉惟要敬明五刑之中有以輔

論救按劾不顧生死者唐陽城

成君之三德矣。蓋敬五刑而昭示之於天下四方。則疆梗者有所畏。懦弱者有所勵。而與良民俱進於善焉。自西自東。自北自南。罔弗相率而歸于皇之極矣。夫如是。然後君長享國家太平之慶。百姓仰賴君上生全之恩。上下安寧之福。被于永世而無窮矣。以穆王之耄荒。而期望于其臣。若是其諄切且正大者。豈不亦以文武成康之遺訓。有以警發其心也哉。此其所以猶不失為周之令王也。畏休二字。與大禹謨用休用威同。休美之也。今為宥之以意而解耳。蓋宥之亦君之休命也。雖畏勿畏。雖休勿休。即曰辟勿辟。曰宥勿宥之義。此雖承非終。惟終而言。亦不

救陸贄劾延齡之類也。生死以之可也。古人之語。左傳所謂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之意。

可拘焉。直言近諱。君者宜休而反威之。姦言似愛。君者宜威而顧休之。之類。皆出於君之私矣。人臣執法。或論救。或按劾。必不徇君生死以之可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蔡氏沈曰。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吳氏澂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

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
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
者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
猶罰及爾身之及

丘氏濬曰參錯訊鞫極天下之至勞者莫若獄割
斷箠擊極天下之至慘者莫若刑是乃不祥之器
也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使
天下之不善者有所畏而全其命天下之善者有
所恃而安其身其為器也固若不祥而其意則至
善大祥之所在也苟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
人而妄及非辜其為不祥之器也宜哉蘇軾謂罪
非已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間謂之逮獄吏以不

遺支黨為忠以多逮廣繫為利漢大獄有逮萬人
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
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
張釋之于定國輩為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為三問
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
敬刑則不妄逮矣
德林按及與春秋傳引康誥而云不相及之及
同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聖人之通法也
周禮族師比長雖有相及之法與秦漢之逮不
同矣穆王之時文武成康之澤浸微姦宄日勝
意者侯國刑官多不得其人或有濫相連逮者
故穆王以此戒之其言以擇人為急亦庶幾知

穀梁傳僖公十
七年傳曰君子
惡惡疾其始善
善樂其終○塩
鐵論曰惡惡止
其人疾始而誅
首惡○穆王至
日勝呂東萊論

朱子

朱子

立治之序者矣。然任用呂侯。而其政績不聞於後世。時則有若祭公謀父。而不能大用之。僅能聽祈招之詩。而獲沒於祗宮焉。已豈亦徒知擇人之為急。而未知所以自修之道也耶。有擇人之責者。其可不反之於己哉。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蔡氏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昔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

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

丘氏濬曰。先儒謂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為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以不齊齊之。則齊矣。惟齊非齊。以不齊齊之。之謂也。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所謂法之經也。經一定。而不可紊。權則因時而制宜。穆王年雖耄荒。而其訓刑也。猶守文武之法。惓惓然。猶有

唐虞之遺意。此夫子所以取之也。

德林按。刑罰之用。有經有權。然後能得其中焉。何謂經。凡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之類。亘古亘今。確然有不可易之理焉。是也。譬如稱之衡。斤兩各異。星子有定也。何謂權。或因人情。或因世變。而曲盡其宜。以濟經之所不及者是也。譬如稱之錘。進退推移。低昂得平。而輕重自定也。所謂下服上服。輕重諸罰。是以人情權之者也。世輕世重。是以世變權之者也。此皆就整齊畫一之中。而錯綜斟酌之。上下輕重參差不齊。故曰惟齊非齊。然其所以上下輕重者。各有自然之條理。而不可不用其極矣。故曰有倫有要。此乃

摩如云云。本高仲依說。○曲盡其宜。以濟經之所不及。本程子說。

權而得其中者。初非與經相反。以己之私意為之也。若如用刑而無權焉。則執一不通矣。安得能明五刑之中。以輔萬民之性乎哉。此一節說罪用刑之道。尤為精且盡矣。覽者勿以耄荒之言。而輕視之。

王曰。嗚呼。嗣孫嗣世。今往何監視也。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善也。師衆也。監于茲。祥刑。

蔡氏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

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呂氏祖謙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于譽欲以德名而不足以為德。所以為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

夏氏僕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為祥也。故刑曰祥刑嘗為之說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為

有辭於永世出君陳

嘉以不祥為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

德林按無疆之辭即有辭於永世之意。篇末特稱哲人以詔來世焉。其意深矣。蓋必明哲之人然後能用刑得中而為百世師。令名無窮所謂無疆之辭也。

○周易曰噬嗑也。亨利用獄。

程子曰。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彊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罰。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

在任刑罰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察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朱子曰五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

德林按劉熙曰獄確也確實人之情偽也孔穎達曰核實道理之名益爭財爭罪作姦犯科者囚之於角核之處審究其情而理斷之使無害

囚之於角核之處見詩疏

刑

主善良是謂用獄夫天下至廣人民至眾讒邪易進強梗難除非克明其德而有威斷者安得能洞察情偽核實道理而畏服群姦以去天下之間以致天下之治焉哉故噬嗑治天下之大用也而明威理獄之大本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子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無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中為不當而利於

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丘氏濬曰。先儒有言噬嗑。震下離上。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為生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所謂梗者。即有間之謂也。物有間於吾頤之中。必齧斷之。而後口可閉合。口不能合。則有所窒礙。而氣有不通矣。人有梗於吾治之間。必斷制之。而後民得安靖。民不得安。則有所苛擾。而生有不寧矣。然其所以梗吾治而使民之不安者。

必有其情焉。有其情。故有其獄也。所以治斯獄也。非明不能致其察。非威不能致其決。明以辨之。必如電之光。歛然而照耀。使人不知所以為蔽。威以決之。必如雷之震。轟然而擊搏。使人不知所以為拒。明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然其施於外者。用其剛如此。可爾。若夫存於中者。則又以柔為本。而其柔也。非專用柔。用柔以處剛。無太過焉。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利。苟偏於一。而或過與不及。則非中矣。則為不利矣。

德林按。六十四卦。以人口之象為名者。只噬嗑與頤而已。噬嗑為九四所梗。塞齧而斷之。則為頤卦。乃所謂亨也。彖傳不曰口中有物。而曰頤。

頤之彖曰人君養賢以及萬民
需子曰除去天下之害謂之仁

中有物者。益示二卦相須其義方備耳。愚嘗推其意曰。天地毓萬物而頤陰為之害也。故發雷電以擊破之。人君養賢以及萬民而儉邪讒佞。寇賊姦宄為之害也。故用刑獄以除去之。是知雷電乃天地所以毓物而用獄亦人君養民之道也。漢宣詔云。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也。深得用獄之意矣。夫天地之氣不正則不能勝群陰。人君之心不正則不能察百壬。又豈得能發雷用刑成毓物養民之功哉。故頤卦以正自養則養天下之要。而噬嗑用獄之本也。吾觀噬嗑之象而知養天下者不可不用獄以去其害焉。猶養口腹者必嚼物而吞之也。

見兼明書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者詳見明朝律例類抄

時者

象曰雷電

蔡邕石經作雷電

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子曰。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吳氏澂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勅其法。丘氏濬曰。制定於平昔者。謂之法。施用於臨時者。謂之罰。法者。罰之體。罰者。法之用。其實一而已矣。人君象電之光。以明罰。象雷之威。以勅法。蓋電之光。非如日星之明。有恒而不息。歛然而為光。於時頃之間。如人之有罪者。或犯於有司。則當隨其事。

而用其明察。以定其罰焉。或輕或重。必當其情。不可掩蔽也。否則非明矣。雷之威。歲歲有常。號號之聲。震驚百里。如國家有律令之制。違其式而犯其禁。必有常刑。或輕或重。皆有定制。不可變渝也。否則非勅矣。夫法有定制。而人之犯也。不常。則隨其所犯而施之。以責罰。必明必允。使吾所罰者。與其一定之法。無或出入。无相背戾。常整飭而嚴謹焉。用獄如此。無不利者矣。

德林按。雷電一物。法罰非二事。電是雷之光。猶罰是法之用也。蓋罰有定科。之謂法。法隨時用之。謂罰。明者。昭之以視諸眾。勅者。正之以警諸眾。夫用罰而昭之。則天下共見。而莫不畏其法。

畏謂畏刑也管子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周官曰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焉。猶見電光而益懼乎雷也。故明罰者掣電之象。乃所以能則雷也。執法而正之。則天下同聞。而莫不畏其罰焉。猶聞雷聲而益懼乎電也。故勅法者奮雷之象。乃所以能則電也。天地之間。有聲光者衆矣。而其可畏者。莫甚於雷電相合也。先王觀其象。識法罰相須。可以弼教焉。明之勅之。以畏民志也。凡施象刑。振木鐸。憲邦禁。讀法令之類。亦皆所以將天明威。教民祇德。使之罔不畏也。惟其罔不畏也。茲用不入畏。得以並生於天地之間。而全其性命也。夫如是。然後可謂能則雷電者矣。若乃徒設法施罰。欲以致治。而則申韓刑名之術。其淫虐將如隋文六月殺人。

立比於雷霆矣。豈不又大失先王法天之意哉。

初九履校滅趾加於足械滅其趾无咎小懲而大戒故无咎六二噬膚無骨之肉滅深入至其鼻无咎六三噬腊肉乾腊堅之物遇毒

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肺肉之帶骨者得金矢金鈞矢束利艱貞

吉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朱子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德林按初九无咎懲惡於小六二无咎得其中正六三无咎得當其時九四艱貞大臣守法六五貞厲人君慎罰上九之凶小人極惡夫居至尊之位當大臣之任用刑於下其勢可謂甚易

矣。而聖人深垂戒焉。俾之懷危厲思艱難若此。何也。凡用刑之間。有毫釐之誤。則人心不服。人心不服。而能致長治久安者。未之聞也。故噬嗑治天下之要。無他焉。在乎君臣交相警飭。慎罰守法。不失中正焉而已矣。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丘氏濬曰。噬嗑一卦六爻俱以刑獄言。而聖人於

大傳特論初九上九二爻。蓋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而其中四爻。則用刑之人也。然下之人必犯於刑。而後受之。所以受之者。由上之人用之也。用刑以刑人。將使人不敢為惡。而務於為善。然後吾刑不用矣。上無所用。則下无所受。下无何校滅耳之苦。上无滅鼻遇毒之勞。所以然者。聖人明罰勅法。懲之於早。故也。天生聖人。為民造福。既叙彛倫。而錫君子以考終命之福。復明刑罰。而養小人以全身命之福。蓋小人不以不仁為恥。見利而後勸。於為仁。不以不義為畏。畏威而後懲於不義。懲之於小。所以誠其大。懲之於初。所以誠其終。使其知善不在大。而皆有所益。惡雖甚小。而必有所傷。不

以善小而弗為。不以惡小而為之。不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以傷其膚。殞其身。亡其宗。其為小人之福也。則亦何以異於錫君子者哉。

德林按。小人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蓋由乎君子不慎於小。失懲之之道也。故初上之辭。當以責君子為主。昔成王不懲管叔。流言。使至挾殷以叛。亦此類也。蓋小愆君子之吉。小懲小人之福。惟識小愆之戒者。為能懲小惡。凡小愆小懲。防微杜漸。乃易道之要旨。治國家者。不容不識焉。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程子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

周頌小毖之詩可考

至。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朱子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的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程子之意。其說極好。

洪氏邁曰。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旅上卦為離。豐賁下卦為離。離明也。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為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耶。

丘氏濬曰。豐之為卦。盛大之義也。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之功。苟天下之人。有以梗吾之教化。犯吾之禁令。而吾之明不足以照之。吾之威不足以折之。何以成其豐亨盛大之治哉。是以君子必體電之明。以折斷獄情。體雷之威。以致用刑殺。威至而明不至。不可也。明至而威不至。不可也。必明威並用。如雷之擊也。必與電俱電之掣也。必與雷並明。寓於威斷之中。則其威也。非肆暴虐而灼然。有以燭其姦。威施於明察之下。則其明也。非作聰明而毅然。有以正其罪。威明並用。容光之隙。无不照。雷霆之下。无不折。无一人而敢隱其情。无一地而敢負其固。則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豐裕

而亨通矣。

德林按。宋李椿上。孝宗疏云。噬嗑之為卦。明在上。而動在下。動者。未服之象。大象曰。先王以明罰勅法。故曰。利用獄。用獄者。未必用刑也。豐之為卦。上動而下明。豐之時。大而多故。不可淹緩。在下之事。既明。在上者。動而必行。可以折獄。用刑也。故大象曰。君子可以折獄致刑。此說亦通。但未甚直切。噬嗑之彖曰。動而明。豐之彖曰。明以動。是明動相須而行。皆雷電之象也。雷電不可必以上下分。故噬嗑之彖曰。雷電合而章。豐之象曰。雷電皆至。此可見二卦之象。互相為用矣。蓋明罰勅法。則能折獄致刑也。但明罰勅法。

者。平時懲肅姦惡。而正國典之道也。故稱先王以為後世法。折獄致刑者。一時審覈要囚而行天誅之事也。故稱君子以警治獄者。聖人於噬嗑之卦。既盡用獄之道。而於豐之象。亦曰折獄致刑者。蓋亦有深旨焉。折者。獄得其情而不能掩之謂。明之至也。致者。刑當其罪而無不服之謂。威之至也。明威並至。則洞炤幽隱。消磨姦慝。而政通人和。天下大治矣。所謂豐之道也。世既豐盛。則上下恬嬉。玩愒成習。雖開創興復英傑之主。尚有不如初始者。况繼體守文中庸之君。生長於豐盛之際。優游於深宮之中。不諳歷世而故。寄聰明於左右。信其譖愬。不知威福之柄漸

雜卦傳云。豐多故。

下移。則以直為枉。以枉為直。淫刑濫罰。無所不至。禍亂隨之矣。然則折獄致刑者。人主所以將天明威。而明威之至。與不至。則治亂興亡所係也。處豐世多故之時者。其可忽之乎。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程子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心也。為戒深矣。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朱子曰。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德林按。程傳恃明用文之說。可為治獄者戒。但恐似非象之本意。无敢折獄。是哀敬求情。明啓刑書昏占。服念旬時。不忍即決之意。乃止於文明之義也。若敢於折獄。則是武人酷吏。急於斷決。不知所止。害文明之治者也。故聖人以此警君子焉。本義取火在山下。不能及遠之象。故以明庶政為小事。似亦說得切。然賁卦本自有文明之象。而明庶政。乃君子敷賁以化成天下之道也。亦豈可為小事乎。愚謂明政本也。折獄末也。蓋明庶政。則人文正。而獄訟不興。雖或有獄。亦必明理審情。然後決之。无直用果敢。以致冤枉。所以克成文明之化也。山下之火。能燭其山。

敷賁出尚書大義注云。修明其典章法度。

而不及他焉。乃君子務明庶政。不以折獄為急之象也。庶政謂凡諸法制禁令。書所謂庶政惟和是也。无敢折獄。非不折獄。只无敢折耳。情理真未明。輒以己意決。是謂敢折。君子治獄。貴明而文不急於斷。故曰无敢折獄。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程子曰。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丘氏濬曰。朱子謂賁與旅卦。皆說刑獄事。但爭良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

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具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由是觀之賁旅二卦益交相成而互相用也獄之未具則不敢折故獄得真情而人不寃獄之已具則無或留故獄不停囚而人不滯治獄之道備於此矣治獄君子必象火之明以為之體象山之止以為之用明矣而猶不敢折獄明矣而猶必慎而不留皆止之象也獄不

是所謂留獄也
以上朱子之說

難於治而難於用故噬嗑卦辭曰利用獄
德林按獄事之尤疑昧而難決者也非明而止而明者則或傷於果敢或失於誓留不能盡其道焉故聖人於賁旅之象警治獄者其用心也深矣賁之明庶政所以能無敢折獄旅之不留獄所以能成明慎之德皆明而止之道也旅之明慎用刑所以能不留獄賁之無敢折獄所以能成文明之政皆止而明之道也明慎二字並以艮言亦通艮體篤實而有光明之義艮大畜之彖可見也曰明慎用刑則雖當刑者不敢遽決必明之慎之審其所用欲止於至善故此一句併明字為艮止之象不留獄是火之象而

丘氏乃云慎而不留皆止之象又一說也大抵易象須活看不可拘泥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子曰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朱子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楊氏萬里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

鳥巢可窺出莊子馬蹄篇淮南子汎論訓

先儒宋人徐幾字子與

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治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同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况豚魚乎無他不殺之心孚於鳥耳使无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為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丘氏濬曰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豐則兼取震賁旅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為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无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巽兌先儒謂中孚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

使人无隱情。震以威之。使人无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本乎至誠。孚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無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惓惓於刑獄之事。不一而足焉。如此其知天下後世之憂患。而為之慮也深且遠矣。

德林按。李椿云。中孚之為卦。巽在上而兌在下。巽入而兌說。有孚信而無明體。故大象曰。君子

于以備德
于以備法
于以備道
于以備出

說卦曰。巽為不果。兌為口舌。

以議獄。緩死。蓋疑難之獄也。此以中孚為無明體。非是。愚謂兌為口舌。有議論之象。巽為不果。有緩縱之義。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又按。議獄者。當兼采群論。而從公義。猶眾水鍾聚。而為澤也。緩死者。必足以感人。而非私恩。猶風能動物。而無心也。此皆就一體為說耳。若以全體而言。之。風行澤動。是相孚之象。而議獄。緩死。乃相孚之最切者也。且夫中虛之象。則心無私欲。而明之體。所以能議獄。緩死。而上下相孚也。苟有一毫之私欲。雜於其心。則有所蔽塞。而不能致誠焉。又何以得感人心。化邦國哉。易之言獄者。凡五卦。而中孚則無私欲之象。治獄之大本也。尤

中孚之彖曰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宜深加體察焉

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

曰治典天官冢宰之典二曰教典地官司三曰禮典春官宗

四曰政典夏官司五曰刑典秋官司六曰事典冬官司

典之

德林按六典周公所定周家一代之大典治天

下之常法也立天官而任之以六典使之掌邦

治統百官均四海是謂大宰亦曰冢宰周以三

公兼之刑罰所以輔治教禮政而成民事也觀

六典之序可見矣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

糾禁

長史或曰竟
結律曰異或不

德林按小宰大宰之副也宮刑在王宮中者之

刑違政令者未發則糾察之既發則禁止之隋

唐以來置六部吏部尚書侍郎近周之大宰小

宰也然吏部專掌選舉其任與周官不同周官

大宰之職無所不統六典八法八則八柄凡中

外之政事無大小皆出於大宰而宮政則邦治

之本刑禁則政之尤重者也故小宰又掌建邦

之宮刑以治宮中為先務也蓋刑禁所以正天

下之俗而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正天

下者必自宮中始焉諸葛亮言於後主曰宮中

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蓋深知是

意者也

大司徒以刑教中則民不競

賈氏公彦曰刑者禁民競亂今明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為競亂

德林按司徒之職施十有二教而刑係焉則先王制刑之本意在教中而已後世徒以為待罪人之具也失本甚矣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於

圜土

鄭氏玄曰衰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過失亦由衰惡訕營好訟若抽拔兵器誤以

行傷害人麗於罪者誅誅責也古者重刑且責怒之未即罪也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衰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之作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圜土獄城也過失近罪書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藏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未忍刑之

德林按三讓三罰皆警以禮義而讓之罰之令改惡徙善而守禮法不入于刑所謂以禮防禁而救之也三次以言責之不悛則加以扑罰罰之至三而尚不悛乃付之刑官有衰惡者役諸司空有過失者歸于圜土此衰惡是非行兇其

郎氏曰衰惡在心過失在事

室子曰此表惡
是非十惡此過
失是窮民不舉
子之類迫於飢
寒者其情理尚
可恕而殺子之
罪不可不罰責
也

志意雖可惡其惡未著不至害人者故士官加
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役之月訖使州里保
任然後舍之此過失是非小過其情理雖可恕
其罪已著人蒙其害故司圜加明刑拘于獄城
任以勞事待及其年限然後出之雖出三年不
齒先王不忍民之得罪為之設官以禮禁其衰
惡過失而盡救之之道焉雖付于士官亦只愧
其心禁其身必使之悔改從禮乃已亦可見其
以禮教為本必期至于無刑之意矣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也迎邦國之治掌法法八以逆
官府之治掌則則八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攷焉不
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盟誓劑券書者藏

焉以貳也猶副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也開法
不信者刑之

賈氏公彥曰六典八法八則家宰所建以治百官
者大史重掌此三者非是相副貳大宰既掌此大
史迎其治職文書三者之內有爭訟來正之者大
史觀其辨法得理考之事理妄冒不信者刑罰之
凡約劑六官各有一通大史亦副寫一通以貳六
官六官更有約劑皆副寫一通上於大史以藏之
在後抵冒其事不依要辭則為之開府庫考按其
然否不信者刑之

德林按大史史官之長而禮官大宗伯之屬也
而主藏大宰所掌六官之典及法則之書凡邦

在後之在與在
昔之在同

大戴禮四代篇
曰陽德出禮禮
出刑

國官府都鄙有爭法者必就大史考之不信大史之法或與其所藏不合者大史以刑治之是以禮官之屬而兼刑法之事也蓋禮所以教民使無犯刑刑所以輔教使無違禮故六官之治皆以禮立法刑必本乎禮所謂禮出刑之義虞帝時伯夷掌禮而播刑蓋亦此意也秦漢以來大史之任蓋併周之大史馮相保章三職御史專司糾察漢魏以來置中書令祕書監兼內史外史之職皆非古制也古者天子有事必告廟動則右史書之言則左史書之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彰得失一朝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悖人懼焉法戒

故曰云云苟悅
申鑒

宜其繁然著在
簡策云云嘆其
不繁然著在簡
策也此蓋本曾
公亮進唐書表
之文

凜如衮鉞乎故曰先王重史以副賞罰以輔法教異國歷代史官之制雖與古不同亦能記天下之事足以垂勸戒示久遠則庶乎不失先王重史之意矣我國神聖相繼百王一統上下數千載之間王公卿士言行政事之得失所以治亂興衰之由與其典章制度之美宜其繁然著在簡冊而史匪其人紀述無法綜彙不倫詳則涉冗簡則反漏或有所諱不得直書或因淺仍俗文采不足中古以降兵禍屢興秘府所藏一為炎埃官膳私褚喪脫幾盡六史僅出乎坊間亦頗繆缺寬平以後實錄不存雖有秉史筆者亦隨世衰極而鄙俚疏舛不足傳信故聖王賢

臣叛人佞子善惡汨汨不顯於後世志士為之
 永慨矣尚何望乎建邦典考法則刑不信以輔
 禮官而助冢宰之治焉哉愚竊以謂記朝政得
 失辨百官功罪暴白之天下後世者大史之職
 也雖暴主強臣不得敗其筆自古執筆翰而褒
 貶天子賞罰宰相者惟史氏為能之其關係不
 至大乎故正天下之法者以立史官為本也本
 朝太政官置大外記少外記左大史右大史中
 務省置大內記少內記圖書寮彈正尹糾察非
 違亦近周漢之史矣然皆不得專著述之權方
 今聖天子賢公卿將明先王之法以正綱常一
 風俗置元元於無刑之域誠宜大開史館延天

專著述之權蘇
 子由史官助賞
 罰論可見

明人能明遇曰
 史乘天之運秉
 道之公維持名
 教于無窮

下博洽明達之士任以論撰俾之乘天之運秉
 道之公維持名教于無窮此蓋有待於今日者
 也。

○魯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間丘來奔季武子
 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季孫
 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
 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為司寇將
 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
 何以止吾盜外盜謂庶其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
 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
 夫上之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是以
 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

其所也。又可禁乎。

朱氏申曰：大凡為人上者，洗滌其利欲之私心，誠信專一，以待乎人。行有法度，而言有信，可明以為證驗。先能自治而能治人，居人上者所行之事，民皆趨而效之。上人不為惡而民或有為惡者，然後以刑罰治之，則民無不懲戒而畏服。設若上人自先為惡，則民亦皆為惡。上行下效，其理如此，其可禁之不為惡乎。

德林按：武仲之對，蓋古之格言，其意與孔子答李康子語同，可謂知本者也。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

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慢慢，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今案此虞書，柔者寬而撫之也，能者優而習之也。註疏以能為材，能非是。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絀，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禄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林氏雲銘曰：子產告大叔寬猛數語，即其平日為

林西仲說見古文折義

政全副學問。如鑄刑書。自謂吾以救世。其出於不得已之意。可見。未嘗謂寬非善政。必當從猛也。曰其次曰難立。言甚有斟酌。奈大叔不從其言。以致鄭國多盜。而興兵盡殺。不幾於始慢而終殘乎。左氏引夫子贊子產之詞。即所謂養民惠使民義。二語之意。正好與大叔得失相形。及子產卒。復稱為古之遺愛。即答或問以惠人之意。乃推見其苦心。在於殺以止殺。刑期無刑。此理尤非大叔所能知也。

宋上官均論寬
猛曰治天下有
二道寬與猛而
已

德林按。為政之道二焉。寬與猛而已。故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愚謂寬本也。

齊簡公鄭子陽
事見淮南子
寬術猛術見秦
觀治執論
為相十八年以
下出呂氏春秋
下賢篇

猛末也。蓋寬猛相濟。而以寬為主。猶陰陽相扶。而陽為其帥。則庶政得中。而無所乖戾。又猶四時代序。而无差忒也。此之謂和矣。苟失和焉。則太寬傷義。而有柔懦縵弛之弊。太猛傷恩。而有強忍殘酷之弊。二者不同。而其蠹政害民。則一也。齊簡公釋柄任臣。而陳氏代之柔懦。所生也。鄭子陽好罰無赦。而舍人殺之。強忍所致也。凡為治者。不知寬猛之術。而可乎哉。夫子產惠人也。古之遺愛也。亦可謂以寬仁為本者矣。而能用猛術以化鄭國柔懦之俗。為相十八年。刑三人。殺二人。桃李之垂于行。若莫之援也。錐刀之遺于道。若莫之舉也。此皆平日學問之功。可以

案倚置其相之
寵于壺丘之門
外不以加于坐
也呂氏春秋之
注可見

為執政者之法也。古人稱子產曰：子產相鄭，往見壺丘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年，是倚其相于門也。夫相萬乘之國，而能遺之謀志，論行而以心與人相索，其唯子產乎。

○冉有問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為至治也。凡民之為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於不義，朝聘之禮者，所以明義也。義必

明，則民不犯。故雖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者，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鬪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為民設罪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不用，不亦可乎。

德林按：家語五刑解，大戴禮盛德篇，述聖人設防之義，最為詳切。但其文繁雜，不可悉載。今依儀禮經傳通解，及經濟類編節略之如此。其要

不過乎以明禮教正人倫為本也。禮記曰：禮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此所謂豫塞其源之義也。

仲弓問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至政無所用刑，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事導民，以刑禁之。刑不刑也，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顓五刑，必即天倫行刑，罰則輕無赦，刑則成也。壹成而不可更，故君子盡心焉。

馬氏晞孟曰：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

刑必刑，輕且不赦，而況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蓋刑之所以為刑者，猶人之有劓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德林按：顓當作劓，古制字也。禮記引此語作制，制斷也。天倫，天理也。斷五刑者，從天理則至公無私，足以弼五教，行刑罰者，輕無赦則刑故無小，足以禁競亂。夫天理之不可違，罪人之不可赦，如此而刑罰之不可更，猶形體一定而不可變也。君子容不盡心焉哉。

孔子曰：古者聖王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紘統充耳。

所以掩聰也。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民有小罪。必求其善。以赦其過。民有大罪。必原其故。以仁輔化。如有死罪。其使之生。則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道化流而不蘊。

德林按紘統。大戴禮作統統。統蓋斜字之誤。斜統即黈纊也。漢書東方朔傳引此語作黈纊。如淳師古說不同。師古云。以黃綿為丸。垂兩耳旁。非玉瑱之縣也。今攷諸書。纓之綴於笄者為紘。冠之垂而塞耳者為統。又以玉係於統為瑱。則家語作紘統。近是。而如淳用黈纊縣瑱之說。似亦不誤。曰紘曰統曰充耳。皆當兩耳。有掩聰之

周禮弁師五冕之制可見

不欲至隱也。本易傳之文。古語曰不聰不聾。不能為王。不聾不聵。不能為公。作聰明云云。本尚書之意。德宗察察。詳見段平仲傳。

義。充耳即瑱。詩所謂充耳琇瑩是也。黈纊蓋縣瑱之絲。係於統者。其色黃。故曰黈纊。弁師五冕之制。垂前後者曰旒。垂兩旁者曰瑱。皆用玉為之。無別用綿為丸以塞耳者。師古說可疑。蔽明掩聰者。不欲聰明之盡乎隱也。所謂不聾不聵。不能為公之意。蓋不聰不明。不能為王。而作聰明者。則有傷於太察而失衆心之患。亦非王公之器矣。如唐德宗察察欲折伏臣下。自為聰明。而治愈疏。叛亂繼產。乃所謂至察則無徒者也。枉而直之。委曲開導。而匡直之。優而柔之。寬舒從容。而和柔之。揆而度之。體量推測。而忖度之。皆以人治。人不務苛察之事也。自得自求。自索

古人有曰張蓋
古大寶箴

謂不敢強人使之自反得其所由求其所至而
致力索之功乃以人治人不務苛察之効也或
有犯法者則又寬以治之雖小罪不敢輒肆必
導其善心使自首然後赦之所以能改過而向
義也雖大罪不敢遽決必審其故意不得已然
後刑之所以能感仁而服化也罪抵大辟者必
深體其情為之求生路而使得減死則善之尤
大者所謂好生之德也古者聖王之治人也若
是矣是以上下親睦而民心如結道化流行而
驩欣交通天下無刑而治矣或問書曰明四目
達四聰今曰蔽明掩聰云者何耶曰蔽明掩聰
乃所以克明四目達四聰也故古人有曰雖冕

又曰云云司馬
温公

旒蔽目而視於未形雖黈纊塞耳而聽於無聲
又曰黈纊塞耳前旒蔽明欲其廢耳目之近用
推聰明於四遠也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
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朱子曰道猶引導謂先之也政謂法制禁令也齊
所以一之也道之不從者有刑以一之也免而
無恥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為惡而
為惡之心未嘗亡也禮謂制度品節格至也言躬
行以率之則民固有所觀感而興起矣而其淺深
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一之則民恥於不善而
又有以至於善也一說格正也書曰格其非心

又曰政者為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為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德林按以政刑為主者能禁民之身而不能化其心故苟免於罪而無所愧恥後世之治是已孔子有所愧恥而且至於善先王之治是已夫子此言蓋為當時專務政刑而不本德禮者言非謂治全在脩德禮初不必用政刑也然先王之政刑出於德禮則雖用政刑亦是德禮之政刑而

又曰云云

盛於禮云云亦見孔叢子

臧文仲云云見塩鉄論

非恃政刑者也為治之本在於德禮可知矣孔叢子引夫子語云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此譬尤見聖人盛於禮而薄於刑之義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而不竊

朱子曰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為盜民亦知恥而不竊
德林按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民欺而為盜者愈多康子患盜亦不過欲以刑勝之耳夫子以為民之為盜生於欲心而所以啓之者上

也。在上者清心克己，不事貪欲，則在下者皆效。以為法廉潔成風，雖賞以誘之，使為盜竊，而其心愧恥，自不肯為之矣。尚何盜之患哉。蘇軾上書神宗曰：昔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乃知上不盡利，則民不以為生，苟有以為生，亦何苦而為盜。其凶殘之黨，樂禍不悛，則須敕法以峻刑，誅一以警百。今中民以下舉，皆闕食冒法而為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率為盜，正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明聖仁慈，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

夏其葬天
處外語云云

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此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蘇軾此言亦善。述夫子之意，且得止盜之法，所宜併考。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也。尹氏焯曰：殺之為言，豈為人上之語哉。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況於殺乎。德林按：聖人再告康子，亦皆不過使知以德為本也。不欲之與欲善，是道之以德者，不竊之與向善，是有恥且格者，上行下從，猶風行草仆傳。

曰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乃是此意若乃
僅有用刑殺之意則是桀紂為人上者不可不
慎焉

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
措手足

金氏履祥曰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繆無樂則
無和而行之也忿戾乖繆忿戾則刑罰安能中理
刑罰不中理則民難於避就

丘氏濬曰禮樂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禮樂以為刑
政之本則政事之行刑罰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
以立為當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違是以民
生日用之間心志有所主耳目有所加舉動云為

意有所制是以不犯於有司有犯焉者然後施之以
刑罰苟為不然蚩蚩蠢蠢之民一舉手一動足皆
天羅於憲網之中而不知所以為生者矣民不知所
以為生則求所以為生之路求之不得則捨死以
求禍亂之作徃徃以此秦隋之亡其明驗也

德林按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也者情之
不可變者也故凡國家之事不本於禮樂則悖
理拂情而無一定之制民不知所從矣獨舉刑
罰者其害尤甚也夫禮樂不興則法度乖張而
舍枉繩直小人得以倖免君子反罹於罪刑罰
如何可中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
淪胥以鋪是之謂矣刑罰不中則民莫知所趨

禮也至者也二
句出樂記

舍枉繩直出
鐵論申韓篇

避而無安身之地。何所措其手足。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哀今之人。胡為虺蜴。是之謂矣。刑罰顛倒。使民不寧其生。如是也。社稷欲安。可得乎。大傳曰。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此又可見刑罰不中。則禮樂不行。與論語所記夫子之言。蓋相表裏也。

孟氏之臣叛。武伯問孔子曰。如之何。答曰。臣人而叛。天下所不容也。其狀自反。子姑待之。三旬果自歸。孟氏武伯將執之。訪於夫子。夫子曰。無也。子之於臣。禮意不至。是以去。子今其自反。罪以反除。人何報焉。子

脩禮以待之。則臣去。子將安往。武伯乃止。

今案狀當作將報論

因也疑執字之誤

說者云云。孔叢子之注。所謂云云。左傳宣公二年。

使臣云云。論語集注。呂氏之說。

德林按。說者以為禮不交。則意不通。意不通。則疑所以生。疑生。則去矣。今其自反。所謂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故李廣殺降兵。世稱其非也。愚謂此乃使臣不患其不忠。患禮之不至之意也。夫為人之臣。叛而去之。不忠之大者。天下所不容也。然自反而歸。則不但釋其罪。又從而禮之。可謂厚矣。凡為之臣者。孰不感恩致身。而思所以補報焉。後世知以法御臣。而不知待之以禮。是以雖忠直勤敏。有積年勞者。纔有過忤旨。輒以犯法論。廢錮斥逐。或處以死。無所寬貸。況於叛

諸葛豐傳師古注云自歸歸誠乞哀也

論者云云詳李廣傳

而自歸者能免其罪乎先王所重莫大於民故苟得罪於民者雖小惡必罰而不赦得罪於君而無害於人者雖叛臣或在所宥况過而能改歸誠乞哀者可咎其已往而執之哉夫善莫大於改過則禍莫大於殺已降故李廣之不得侯論者以為殺降之報不可不監

○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

朱子曰恒產可常生之業也恒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士嘗學問知義理故雖無常產而有恒心民

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德林按仁政莫先於養民養民莫先於制產後世養民者不知為之制也是以人人自為生計而貧富不均細民徃徃不得常業逐末者日多惟財利之求無復有禮義之心矣苟無禮義之心則凡放縱淫辟回邪侈肆無所不為犯法觸罪而不顧矣在上者乃從而加之以刑則是欺愚民無知而陷害之與張羅罔以取禽鳥何異嗚呼不仁之甚矣詩云罪罟不收靡有夷瘳其是之謂乎昔者吾友島仲敬有言士不計利農不逐末工不得佃商不得仕市無乞食者然後名分正人得其所而兵足食足器械具財用通

國無盜賊。庶幾刑措而不用矣。後世為盜賊者，多出於流離乞丐，無所依歸。此亦萬物之靈，王者之民也。豈可以非人而棄之哉？宜授閒曠地，別為一保，充魚鹽薪炭挑港修壩等役，待其漸化，籍為奚奴。此言深得先王制產養民之意矣。愚謂無常產而迫於飢寒，則雖士人亦或有不平意。況於凡民乎？故王道以農業為本，農業有常，則士食其租稅而無飢寒之患，得用力於經術。士通於經術，則能治民以道，而民各守其分。農常服先疇之畎畝，工一用高曾之規矩，商專修族世之所鬻，富人不得納財以進，窮民有所依，無乞丐之人，所以風俗正，禮義行，而不用刑。

農工商三句出班固賦

罰也。自秦廢井田，開阡陌，而先王之政不復行於世焉。凡風俗之敗，刑罰之濫，皆自此生矣。我生國壤地形勢，雖難以井授，又豈可不考其遺意，立而為養士民之政焉哉？本邦中古制，有公田私田，租調義倉等法，亦為幾於殷周井田之意。不世可不參考而潤澤之也。

孟子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程子曰：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

朱子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其衆而勵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

亦何怨之有。張氏拭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先王明刑法。以示民本。欲使之知所趨避。是乃生之之道也。而民有不幸而陷於法。則不得已而加辟焉。固將以遏止其流也。是亦生道而已。又况哀矜忠厚之意。薰然存乎其間。其為生意。未嘗有間斷也。若後世嚴刑重法。固不足道。而其得情而喜與夫有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之萌。亦為失。所謂生道者矣。丘氏濬曰。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為生。莫不好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為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於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為本。人見其德教之施。恩澤之

布。以為生人也。而不知其刑罰之加。兵戈之舉。亦皆所以為生人焉。耳。蓋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實有害於生人。決不忍致之於死地。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也是故無益於生人。必不輕致人於死。

德林按。以生道殺民。王者之法也。雖死不怨殺者。王者之民也。王者以生民為心。則殺民非其所欲也。而寇賊姦宄害於生民。則不得不興兵用刑。興兵用刑。則不得不殺民。然其興兵用刑也。一怒安民。誅一全萬。則其殺民也。所以生民而仁之至。義之盡也。是以民體其仁。服其義。奮身冒刃。首罪伏質。而甘其死焉。豈有以殺我而

錯言以蒙引死
敵之說為可從
今兼兵刑說益
孟子之本旨也

冒刃臨兵也伏
質就刑也

誅暴與兵也除
害行刑也
永底丞民之生
出成有一德

怨之者哉。蓋必不怨殺者。然後有以見殺之。以
生道之實矣。後世霸主之興兵行刑。雖似亦以
生道殺民。民不能無怨焉。則其去王法也遠矣。
亦安得能誅暴除害。永底丞民之生。況於窮兵
極刑。糜爛其民。殺無罪者哉。書曰。不永念厥辟。
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
厥身。嗚呼。嗣王其監于茲。愚謂凡為士者。必有
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矣之志。然後可任。王
者以生道殺民之法矣。孟子以是論三聖人之
入心。又以為士尚志之道。則二帝三王之心亦如
是。而其用刑也。必盡生之道。可知也。所以好
生之德洽于民心。天下無刑而治矣。

荀子書名不得
與孔孟比

○荀況曰。治之經。禮與刑。君子以修百姓寧。明德慎
罰。國家既治。四海平。

方氏孝孺曰。荀卿剽掠聖人之餘言。便為近似中
正之論。肆然自居于孔子之道。而不疑儼然儒者
也。及要其大旨。則謂人之性惡。以仁義為偽也。妄
為蔓衍不經之詞。以蛆蠹孟子之道。其區區之心。
不過欲求異于人。而不自知卒為斯道讒賊也。
德林按。禮治之經。而刑輔治之具也。德禮之本。
而罰助禮之法也。魏元忠謂罰者刑之本。亦得
之。蓋罰以懲之。則不陷於刑也。荀況此語。見于
成相。近乎知德禮刑罰之序者。然成相以五論
為要。歸而頗出入申商間。其他以法為說者。不

成相第三章論
為君之道有五
五論頗出入申
商間見朱子說

欺惑愚衆出荀子非十二子篇可不謹哉以上見先王與子論荀子書

一而足焉。蓋禮導善為主，刑治惡為主。彼已謂人之性皆惡，則其治人之道，雖以禮教為說，亦必不得不流于刑名法術也。故其徒韓非、李斯，並以刑法為游說，斯卒興督責坑焚之禍，以亡秦國。先王之大經大法，皆不傳于世。此蓋荀況性惡之說啓之也。由是而言，則方氏以況為斯道之賊，不亦宜乎。予聞之室先生曰：性者，天下之至理，萬善之總名也。苟不明於此，則為學雖勤，用心雖深，終焉不能得斯道之實也。其言語文章，徒足以欺惑愚衆耳。況亦學儒者也。惟一字之理不明，而其害及天下後世，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謹哉。近世俗儒往往

若使至乃已先儒荀卿論鄭玄章昭皆云夫人人人也亦隨文理耳

易大傳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順於性命之理性命之理

往議程朱性理之學，有偏指氣質為性者。又有廣其說曰：仁義非自然之理，氣質不可變者。要之，亦荀揚之亞流也。若使之為政，則其弊必將以禮教為不足化人，乃嚴刑法以迫恐之，使夫人強而敬，上外假禮義，內抱姦惡，相率而為偽罔之行，乃已。此與李斯督責之術何異。劉廙先刑後禮之論，亦是類也。秦漢以來，以刑法制世而不能移風易俗，正由在上者不明於理，不知變化氣質之道也耳。然則欲明德修禮，以致刑措之隆者，不從事於性理之學而可乎哉。何謂性理之學，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能使人變其氣質，順於性命之理也。漢儒所謂五性六理，亦先

即情性之理也
 顏淵問成人子
 曰成人達乎情
 性之理見說苑
 白虎通曰五性
 者何謂仁義禮
 智信也賈誼新
 書曰何謂六理
 道德性神明命
 此六者德之理
 也又曰守理則
 合於道

聖遺言而程朱發明其義無復餘蘊矣山崎先
 生輯程朱說名曰性論明備錄凡為學者尤所
 宜講究而體會也

無刑錄卷一

終世野之學有餘皆原覽為世昔又武

